

# 赤峰学院教务处文件

赤院教字〔2022〕25号

## 赤峰学院公开课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持续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师加强教学研究活动的开展，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挖掘优质课堂教学资源，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全校课堂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结合我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过开展公开课建设，实现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社会责任，激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推进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造就一批“名师名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公开课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进行建设。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公开课建设工作，制定本单位公开课建设规划，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精心策划和设计，实行学院、专业和主讲教师负责制，确保课程质量。

### 第三章 公开课类别

**第五条** 公开课分为示范课、观摩课和汇报课三种类型，一次公开课一般为一个标准课时。

**第六条** 示范课主要是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课程改革项目负责人（主讲人）、自治区级以上各类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者以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教师等开展公开示范教学活动，交流先进教学经验，发挥教学示范作用。

**第七条** 观摩课主要是教师通过举行公开观摩课活动，加强教研室、教学团队内教师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

**第八条** 汇报课主要是新任教师在助教期间或首次承担课程一年内进行的公开课，在“传、帮、带”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展示教师教学学习情况。

####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示范课的主讲教师应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鼓励各类教学奖获得者、学术名家主讲示范课。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保证课堂的现场教学效果。

**第十条** 示范课应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的优质课程，注重突出本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能够充分展现先进的教学模式、一流的教学水平、优秀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大力提倡我校优势特色学院、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开展公开课建设，为实现优质课程资源普及共享做出贡献。

**第十一条** 示范课建设重点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高校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及学术讲座，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类、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与世界视野类课程的建设。

**第十二条** 观摩课应覆盖全校教师，主要以教研室、教学团队为单位开展，重点探讨教学规律、研究教学方法、推广教学经验。

**第十三条** 汇报课全校所有新任教师都必须参加，主要展示学科理论基础、专业素养、教学基本功、运用现代教育手段以及课堂教学组织能力等。

#### 第五章 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公开课应对全校所有师生开放。

**第十五条** 公开课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安排，其中示范课和汇报课要

成立二级学院听课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教务处可组织专家参与评议，观摩课由相关专业教研室自行组织评议。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每月至少开设一次公开课，各专业每学期至少开设一次示范课。

**第十七条** 课程改革项目在结项后一年内，课程负责（主讲）人应至少开设一次示范课。

**第十八条** 未开设示范课的专任教师，在本级职称聘期内须至少开设一次观摩课。

**第十九条** 新任教师在助教期间或首次承担课程一年内至少开设一次汇报课，作为本人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开设公开课作为各级各类教学相关评奖评优遴选的必备条件。

## 第六章 公开课开设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开课开设由教师本人填写《赤峰学院公开课申请表》（附件1），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二级学院在每学期第三周前完成统筹安排，填写《赤峰学院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汇总全校公开课情况，并在校园网上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严格执行公开课计划，组织听课人员开展评课；公开课申请表、教学设计、听课记录、评课意见（附件3）等相关过程材料，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定期对各二级学院公开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纳入教学考评体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赤峰学院

2022年10月16日

(3) 附件1: 赤峰学院公开课申请表...(22KB)

附件2: 赤峰学院公开课开设情况...(37KB)

附件3: 赤峰学院公开课评议表...(18KB)

公告标题: 赤院教字〔2022〕25号 赤峰学院公开课管...

审核人: 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部门: 党政办公室

阅读量: 162

发布范围: 赤峰学院

发布时间: 2022-10-16 16:36

审核时间: 2022-10-16 16:36